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260/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65643	楊偉康	1267	羅美玲
*57304	*譚佩媚	64234	聶美煥
705	梁鳳琼	8867	李和碧
15650	歐子祥	31909	陳亞財
27585	胡桂葵	35671	蔣子森
61627	許珍妹	34655	李秀麗
14865	李祖培	*2912	*馮景龍
8009	張東升	34683	梁美娟
62725	梁紀津	953	梁淑煥
34610	張慧敏	35466	李公道
50568	石蘇霞	50596	鍾彩連
58546	陳瑞芳	61046	廖偉強
48048	凌志偉	2348	古淮溪
34624	謝雪芳	1309	陳煥平
56670	馬淑芹	59030	梁玉蘭
1146	羅錦君	64160	王雪雲
3087	梁景慧	1092	何宜顏
*50242	*羅麗萍	3055	吳金海
51443	林成	65728	ANGELINA LUISA DA SILVA
*3461	*王尊良	61687	程錦聰
51406	陳文興	24700	梁鳳兒
30657	歐彩英	59351	張觀雄

50055	吳婉儀	48328	吳志雄
31884	鄭文偉	12449	劉北祥
65451	周金堂	33768	卓玉
55526	黃仲祺	1005	林永祥
28491	郭晶德	8109	盤偉强
9150	何新娣	3576	張華杰
16358	阮柏安	34845	陳劍飛
13320	朱玲芝	*50683	*梁英鳳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二房一廳 (T<sub>2</sub>) 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8 月 29 日